

六、台灣外匯收支資料與民間部門外幣資金調度之說明

台灣外貿依存度及金融開放程度均相當高，相關主管機關須關注最新經濟活動與國人及外資資金進出情況，擬定合宜的經貿、投資及金融政策。我國國際收支統計(Balance of Payments, **BOP**)依循國際規範編製，可提供國內外產官學界客觀衡量台灣對外交易及總體經濟金融情勢，而其**主要資料來源**之一，即為**銀行業報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

外匯指定銀行(Domestic Banking Unit, **DBU**)辦理外匯業務，在彙集外匯收支資料上扮演重要角色。**DBU 報送客戶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其分類主要參酌 **BOP 統計項目及外匯管理與交易實務**，因此，**正確的外匯收支資料有助總體經濟金融統計的編製與運用**，亦利於政府掌握資金流向及提高應變能力，**並做為政策分析之依據**。

以下謹介紹 **BOP 統計的用途**，並依統計資料說明近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吸引**台資企業以海外台商的身分在 OBU 調度資金**，同時，**DBU 為客戶提供外幣資金調度之成效亦令人矚目**；此外，近年台灣金融開放及投資理財國際化，金融帳投資有關的外匯交易增加，且**企業可依其需求，靈活運用 DBU 及 OBU 之外幣資金**。

(一) 銀行業報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為我國 BOP 重要資料來源，攸關國民所得統計、產業發展及金融穩定之評估

台灣 BOP 依循國際貨幣基金(IMF)規範編製，可以客觀衡量台灣對外交易及總體經濟金融情勢，而其**主要資料來源**之一¹，即為**銀行業報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

1. 銀行業報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為 BOP 統計的主要資料來源

(1) DBU 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規定，須報送匯出入款明細資料；該資料為本行外匯管理及 BOP 統計之重要依據及資料來源。

- **法源依據**：「中央銀行法」第 35 條。

本條文第 1 項明定本行辦理外匯業務範圍，包括督導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第 2 款)以及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與報告(第 7 款)；第 2 項則授權訂定「銀行及其他事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應具備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指定、業務範圍、廢止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2) 規範對象：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業**。

(3) 規範事項：銀行業辦理**出口、進口、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等業務，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將交易日報及相關明細資料報送中央銀行。

- 前述相關明細資料，係指銀行業承作客戶之各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掣發之單證，應依「**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²」及「各項外匯業務應掣發單證之內容說明」辦理，並將相關內容及其他重要資訊依規定格式傳送之資料。

¹ BOP 資料來源除了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以外，尚包括政府部門公務統計、公營企業調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填報資料等，並進行相關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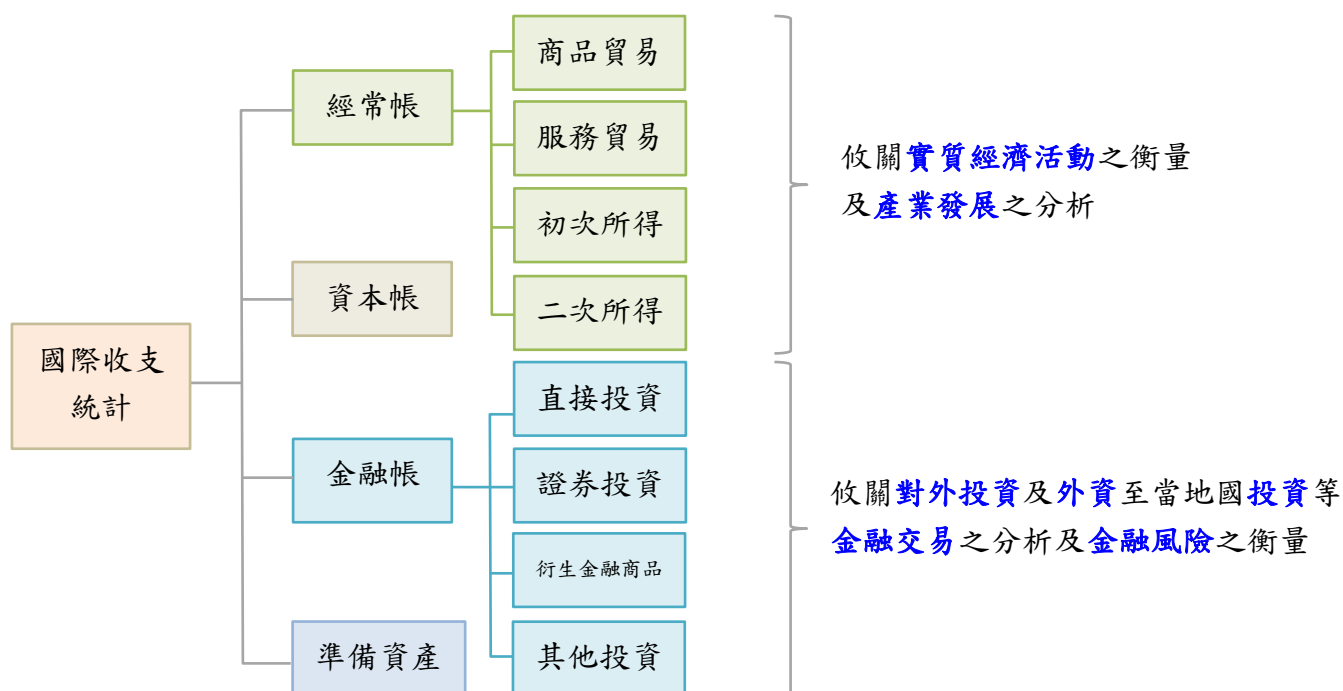
² 「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之分類主要參酌 **BOP 項目分類** 及外匯管理與交易實務。

2. BOP 是分析對外交易的重要統計，攸關國民所得統計、產業發展及金融穩定之評估

(1) BOP 記載一段期間一經濟體對外經濟交易活動。

- 主要項目包括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及準備資產(圖 1)，為衡量及分析一國總體經濟金融活動的重要統計。

圖 1 國際收支統計主要項目



註 1：服務貿易包括加工、維修、運輸、旅行、營建、保險、金融、智慧財產權使用費、電信電腦及資訊、其他事務服務(研發、法律、會計、顧問、公關、廣告市調、商展、公證、檢驗、建築設計等)、文化休閒、政府服務等貿易之收支。

註 2：初次所得包括薪資及投資所得收支。

註 3：二次所得包括居民向非居民無償提供實際資源或金融資產，包括贍家匯款、工作者匯款、捐贈、保險理賠及政府的稅款規費等。

(2)BOP 金融帳可供主管機關瞭解及評估國人對外投資及外資來台投資情勢，擬定合宜的金融及投資政策。

- 金融交易國際化及自由化下，資金大量且頻繁進出恐影響國內金融市場的穩定。2018 年底台灣對外資產及對外負債餘額分別達 2000 年底的 7.5 倍及 9.5 倍，金融開放比率³由 2000 年的 1.1 大幅提高至 2018 年的 4.6；惟台灣非 IMF 會員國，若發生金融危機，無法獲得 IMF 的奧援，因此，金融交易與金融市場的健全與穩定甚為重要。
- BOP 金融帳可供主管機關瞭解國人對外投資及外資來台投資等投資情況，據以評估相關金融風險，擬定合宜的金融及投資政策，並就可能發生的金融危機及早規劃因應對策。

(3)台灣 BOP 遵循 IMF 國際規範編製，具跨國比較的客觀性與一致性，為對外經貿談判及評比的重要參考。

- 台灣雖非 IMF 會員國，惟本行均按 IMF 規範定期編製及發布台灣 BOP，除供國內各政府機關自我審視台灣經濟金融發展，亦可提供國內外的產官學各界進行跨國分析。
- BOP 為對外經貿談判及國際組織或機構評比的重要參考資料，如：WTO 貿易政策檢討報告、美國財政部匯率政策報告、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UNCTAD)全球投資報告、亞洲開發銀行(ADB)重要經濟指標、租稅正義聯盟(TJN)金融保密指數(FSI)等。

(4)BOP 為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及國際投資人評量一國信用等級及投資決策的重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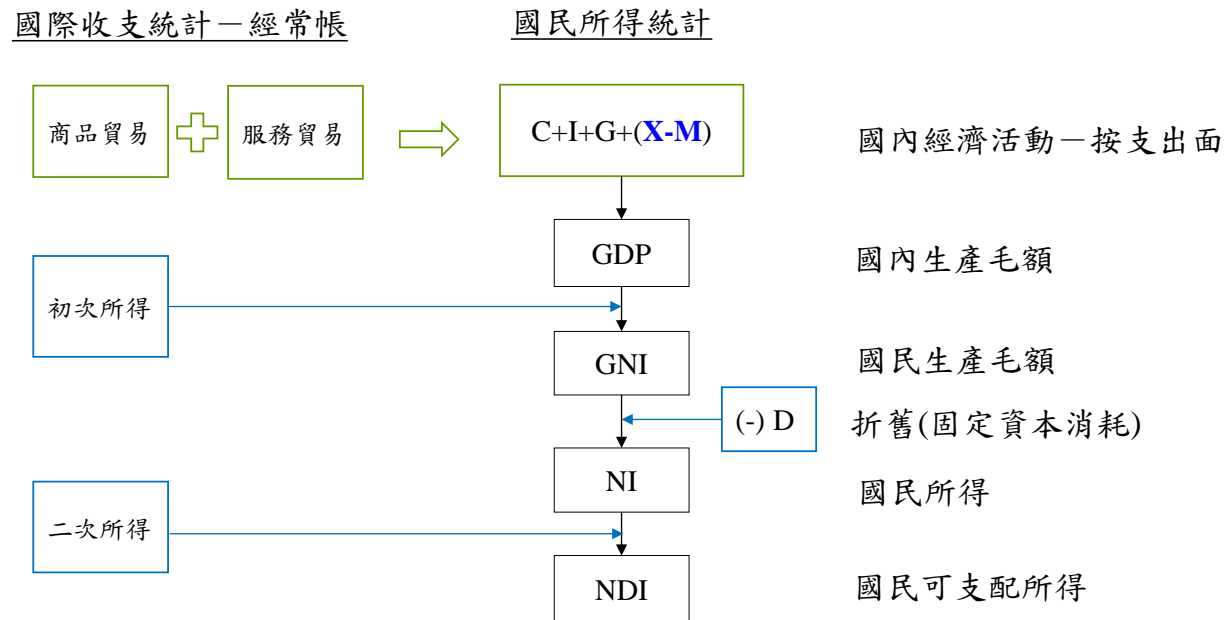
- BOP 及國民所得統計為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及國際投資人評量一國信用等級及投資決策的重要依據。例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參採 BOP 統計，瞭解台灣經常帳順差、金融情勢穩定、外匯存底充裕、外債償付能力佳，向來給予台灣較佳的國家主權信用評等，有助台灣吸引外資投資及降低國內企業對外籌資成本。

³ 金融開放比率 (Financial Openness Ratio) 係以「對外資產與負債/GDP」衡量。

(5)台灣的外貿依存度高，BOP 商品及服務貿易的趨勢常是影響國內經濟成果(如 GDP)之統計與解讀的重要因素。

- BOP 經常帳係國民所得統計的資料來源(圖 2)，正確的 BOP 統計有助國民所得統計的衡量，為經濟成長及產業政策分析的基礎。
- 隨著全球供應鏈的發展，多國籍企業跨國產銷模式日益複雜，愈來愈難從通關統計精確捕捉貿易與生產活動間的關聯；而 BOP 對於三角貿易(包括委外加工與商仲貿易)及境內外委託加工等實質經濟活動的統計方式⁴更準確界定生產附加價值的歸屬，可提高國民所得統計的正確性。

圖 2 國際收支統計經常帳與國民所得統計



⁴ BOP 根據所有權移轉記錄商品貿易，貨品雖經通關，但所有權未移轉者，須自商品出進口剔除；反之，雖未經通關，但貨品所有權已移轉者，須計入商品出進口。

3. 銀行業報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為我國 BOP 編製及資料來源檢核不可或缺的依據

- (1) 隨著大環境的變遷，IMF 及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對總體經濟金融統計的內涵、交易項目、部門分類歷經多次的檢討，期使編製之統計得以適切描述當前經濟金融情況；我國 BOP 統計分類及項目定義亦配合 IMF 規範更加細分，需輔以完整的對外交易資料，銀行報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不可或缺。
- (2) BOP 統計需廣泛蒐集各部門對外交易資料，惟國內符合 BOP 統計基礎的資料取得不易⁵，且各資料來源間可能存在定義差異、時間落差、重複或不足，須交互檢核與釐清，而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可做為資料檢核的基礎。
- (3) 台灣經濟活動以中小企業為主，家數多且個別交易金額小，若欠缺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除大大提高統計成本(包括企業填報成本及政府部門調查與檢核成本)，亦可能因此造成 BOP 及國民所得統計嚴重誤漏，不利後續經濟金融及產業發展分析。
- (4) 若欠缺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將影響台灣 BOP 統計品質，恐導致國際組織等國內外統計使用者對台灣官方數據的不信任，亦不利台灣對外經貿談判。

⁵ BOP 商品貿易統計以居民與非居民間所有權移轉為原則，而經濟分析廣泛運用的出進口通關統計並非按所有權移轉原則編製；且國內的金融相關公務統計多著眼於「境內/境外」、「本國幣/外幣」等分類，較少根據 IMF、UN 等國際組織有關統計規範以「居民/非居民」區分，加上公民營事業財務報表項目亦未與 BOP 統計分類調和，造成符合 BOP 統計基礎的交易資料取得不易。

(二) 國人資產配置國際化，企業可依其需求，靈活運用 DBU 及 OBU 之外幣資金

台灣金融開放及國人投資理財多元化，金融帳投資相關的外匯交易增加，外匯收支資料有助總體經濟金融統計與分析，利於政府掌握資金流向及提高應變能力，並做為政策分析之依據。

1. 外幣投資與交易自由，國人資產可進行多元化及國際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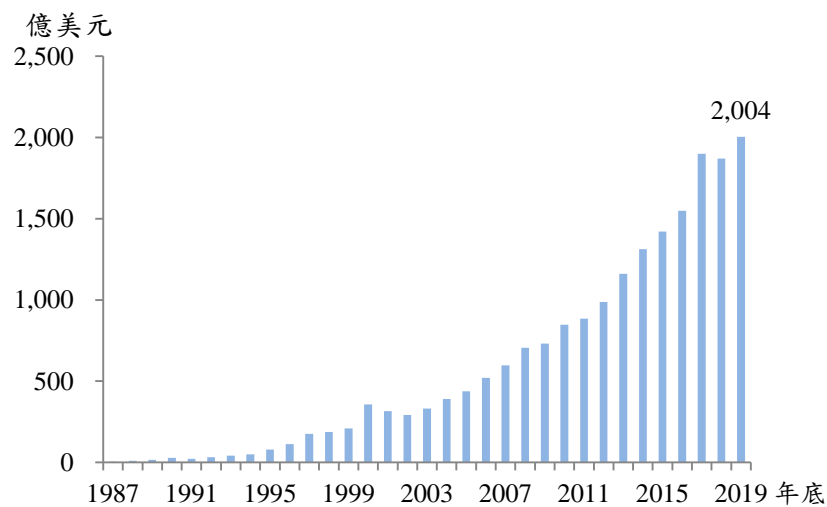
(1) 企業及個人持有外幣資產之目的，多考量：

① 本身有外幣**資金調度需求**(如進出口商)、② 國內外**資產配置**、③ **幣別轉換**。

(2) 近年民間部門外幣存款及國外資產負債規模明顯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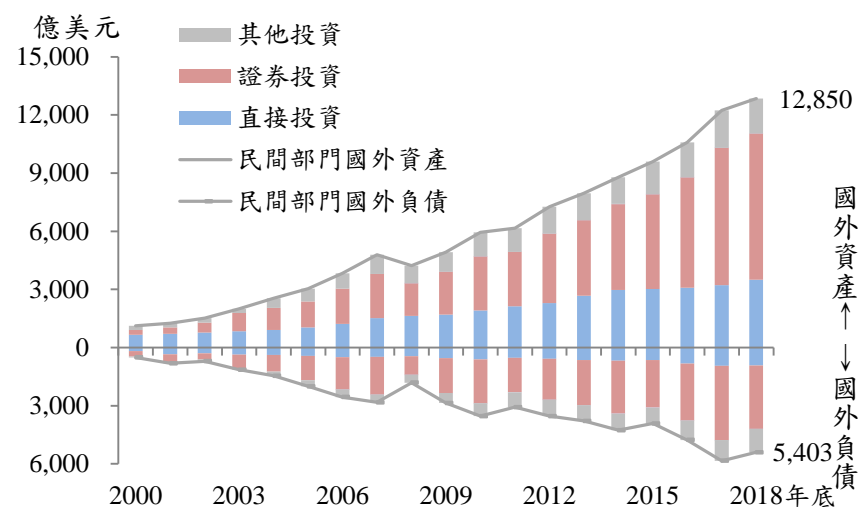
- 企業及個人**存放國內 DBU 的外幣存款**由 1987 年底的 5 億美元，**增加**至 2019 年底的 2,004 億美元(圖 3)。
- 民間部門**國外資產及國外負債部位**亦**大幅增加**(圖 4)，尤以證券投資部位的增加最明顯。

圖 3 國內企業及個人存放 DBU 的外幣存款餘額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圖 4 國內民間部門的國外資產及國外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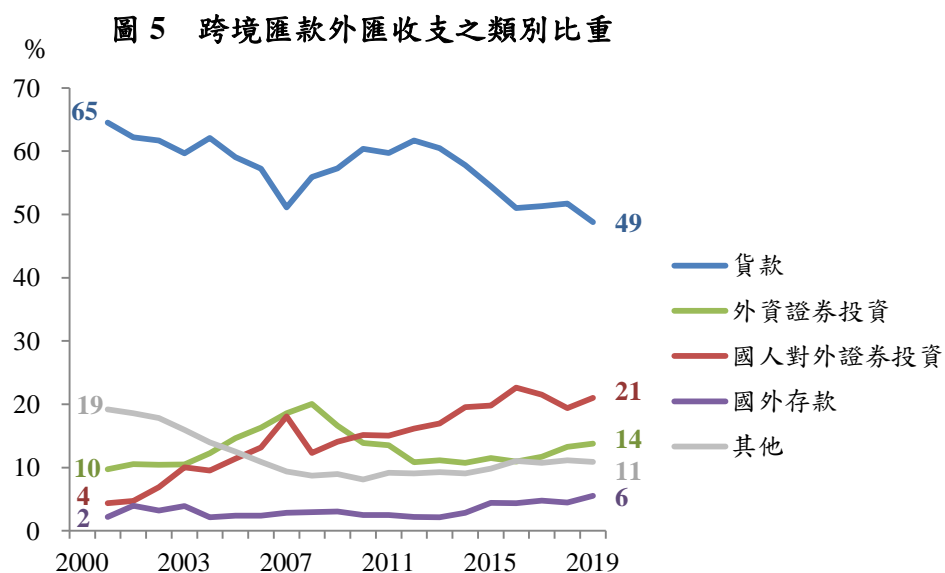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3) 跨境匯款中，商品貿易貨款收支的比重下降，金融帳交易相關的匯出入款比重上升。

- 跨境匯出入款中，出進口及三角貿易等貨款收支持續增加，惟其占全體外匯收支或交易金額之比重由2000年的65%逐年下降至2019年的49%(圖5)；
- 同期間，國人投資國外證券匯出入款的比重則由4%提高至21%，國外存款收支亦增至6%，反映台灣金融開放及國人投資理財多元化，金融帳投資有關的外匯交易增加。

(4) 全體外匯收支或交易金額的擴增倍數遠大於外貿成長倍數。

- 台灣外貿熱絡，2019年出進口通關金額為1988年的5.6倍；同期間，DBU客戶全體外匯收支或交易金額的擴增倍數則達52.1倍(表1)，擴增倍數遠大於外貿成長倍數，彰顯台灣民間部門外匯交易與運用已相當自由化。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表1 DBU客戶全體外匯收支或交易之增長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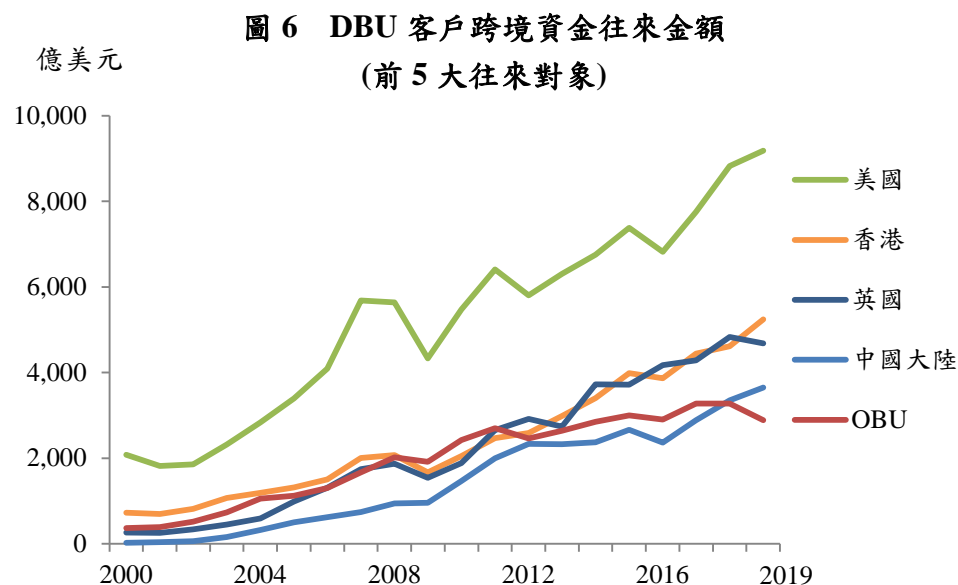
	與1988年 相比 (倍數)	與1995年 相比 (倍數)	說明
1988	1.0		前一年(1987/7)外匯管理大幅放寬
1995	3.1	1.0	建立誠實申報制度
2002	8.3	2.7	開放DBU得與中國大陸直接通匯
2009	22.5	7.2	與中國大陸匯出入款業務改採負面表列管理
2019	52.1	16.7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2. DBU 客戶對各國之跨境匯款已相當自由且性質多元，反映外匯管理放寬，以及對外經貿與金融投資趨勢

(1) 累計 2000 至 2019 年 DBU 客戶跨境資金往來最密切之前五大為美國、香港、英國、OBU 及中國大陸

- DBU 客戶的跨境資金往來國別多元，與**主要往來國家之資金移動呈成長趨勢**(圖 6)。
- 由於紐約、香港及倫敦為國際金融中心，DBU 客戶與**美國、香港及英國**間的資金往來以**金融帳交易為主**，且金融帳交易資金進出的**擴增速度大於貨款收支**的擴增速度。
- 與**中國大陸及 OBU**間的資金往來以**貨款收支為主**，反映**兩岸**直接與間接**金融往來**為**雙方經貿關係重要的一環**。
- 中國大陸雖為台灣最大對外直接投資地及貿易夥伴，惟因**部分對中國大陸資金係間接透過 OBU 及第三地**，加上**中國大陸金融帳交易尚未完全開放**，使得**DBU 客戶對美國、香港及英國**等地的資金往來較兩岸更為密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2)與美國資金往來最密切，主要係美國投資台灣證券的資金進出及外貿貨款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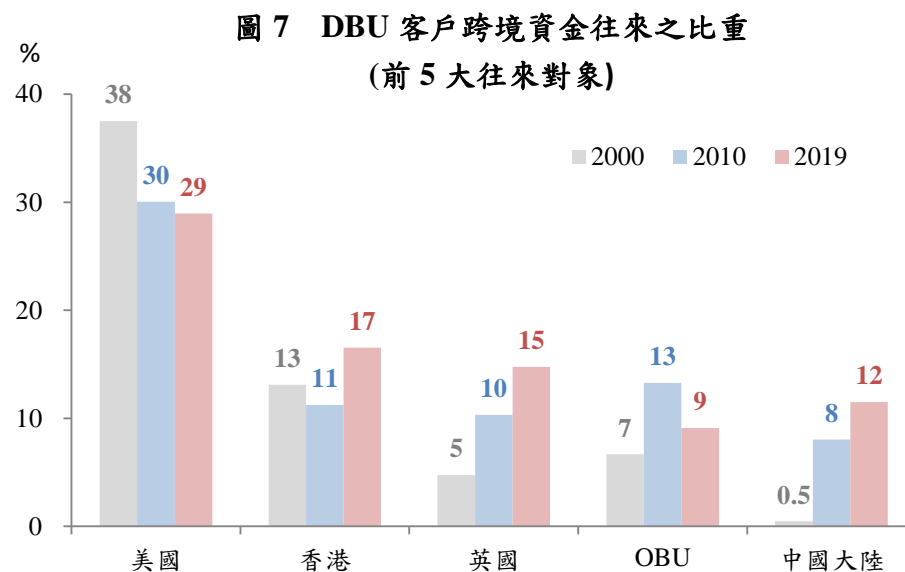
- 與美國資金往來持續增長，主要係其對台灣證券投資的資金進出，以及出進口及三角貿易等貨款收支。美國持續為 DBU 客戶跨境資金最密切的國家，反映台灣外貿全球運籌型態及對於外資之外匯管理的放寬。

(3)英國亦為主要往來國家之一，主要係國人投資國外證券之資金進出

- 2009 年起 DBU 客戶對英國的證券投資資金進出明顯增加，並超過貨款收支金額。

(4)對中國大陸匯出入款的金額及比重均持續增加，反映兩岸經貿往來趨於熱絡

- 2019 年進出中國大陸資金的比重 12%(圖 7)，反映兩岸雙邊貿易擴增，以及國內企業深度參與全球供應鏈，經由中國大陸進行三角貿易運作熱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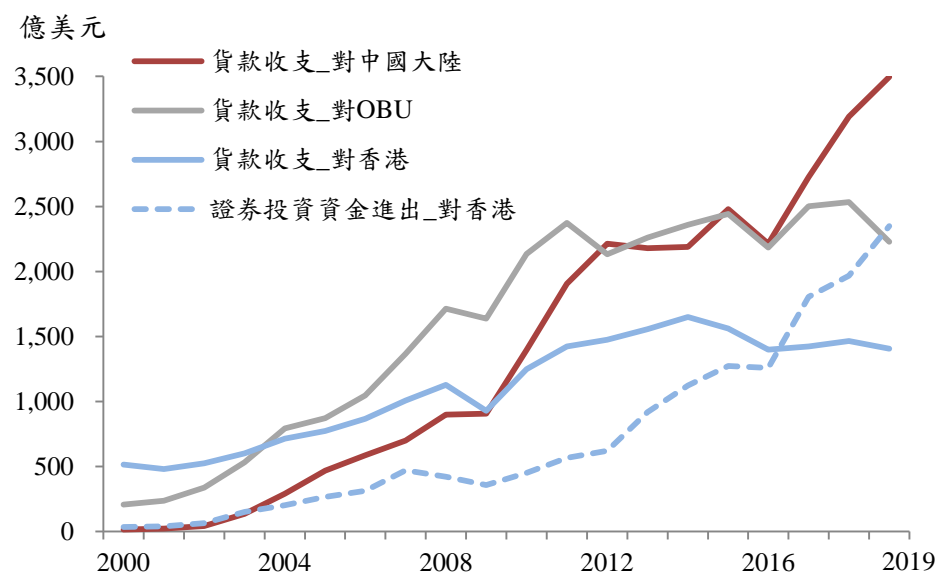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5)與 OBU 資金往來的金額增加、比重卻略減，係因 DBU 外匯業務持續放寬，且與各國之金融帳交易明顯增加

- DBU 客戶與 OBU 資金往來金額增加、比重卻略減，主要係國人對 OBU 的資金進出以企業貸款收支為主，而近年對各國金融帳交易的資金進出規模增加更大，尤其證券投資資金進出明顯增加、比重提升較多所致。
- 近年 DBU 客戶對 OBU 及香港的貸款收支匯款未再明顯增加，主要係 DBU 與中國大陸外匯業務持續放寬與直接通匯⁶，企業對中國大陸直接匯款之便利性大為提高(圖 8);惟因 DBU 客戶對香港證券投資的資金進出增加，2017 年起已超過貸款收支匯款，因此 2019 年進出香港資金的比重仍上升(圖 7)。

圖 8 DBU 客戶之貸款收支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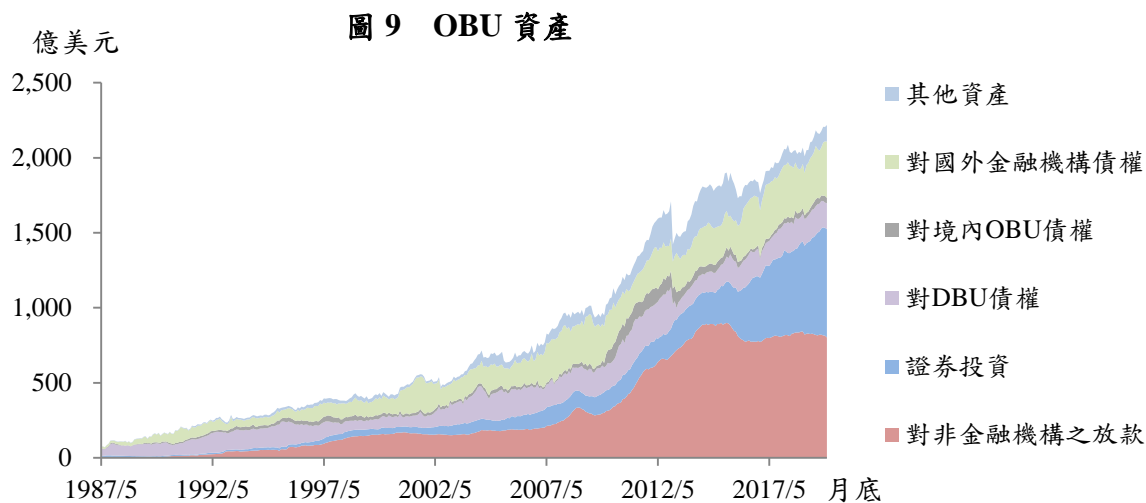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⁶ 2009 年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銀行業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2010 年政府開放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兩岸金融市場正式進入雙向往來階段。2012 年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2013 年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銀行可開辦人民幣存放款、匯款等業務。

3. DBU 與 OBU 之資金調度相輔相成，台資企業可依其需求，靈活運用 DBU 及 OBU 之外幣資金

(1) OBU 帳戶具資料隱密、合法節稅、資金靈活調度及業務操作便利之優勢，吸引台資企業進行資金調度

- 由於國際貿易操作、全球化佈局、稅賦及資金調度等因素，許多**國內企業**設有**海外子公司**，具有海外台商身分，多已在**香港或 OBU 開戶**，享有**資料隱密、合法節稅及資金靈活調度**之共通優勢。
- 香港為金融中心，資金進出自由度、帳戶資料隱密性及稅賦優勢是企業選擇香港之主因；但在**業務操作上之便利性**，**OBU 帳戶似略勝一籌**，主要係**本地銀行較能瞭解企業境內外整體營運之融資及資金調度需求**，提供更為貼切之服務。
- 隨**中國大陸經貿及供應鏈發展**，2002 年 8 月以來，政府逐步**開放國內 OBU 亦可對中國大陸地區授信**，並陸續**放寬授信對象及擔保品**的規定，使得**OBU 對境外非金融機構之放款**成為其最主要的資金運用去向(圖 9 紅色區塊)，海外及大陸台商可自 OBU 取得外幣營運資金之融通，提高 OBU 在海外台商資金調度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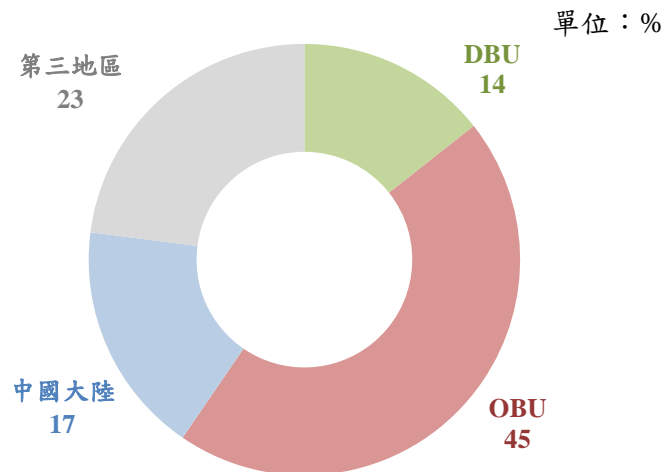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2)DBU 與 OBU 之資金調度相輔相成

- 海外台商在 OBU 資金調度主要為國際貿易之貨款收支，除 **OBU 境外客戶間**之資金調撥頻繁(占資金流出入總量 45%)外，與 **中國大陸**及 **DBU** 間的資金往來亦甚密切(圖 10)。
- OBU 境外客戶 **資金淨流出去向主要為中國大陸**，**淨流入來源則為 DBU 及歐、美、香港等第三地區**(圖 11)，反映**台資企業三角貿易**及「**台灣接單、大陸生產**」運作模式及資金調度情況，亦顯示 **DBU 與 OBU 之資金調度相輔相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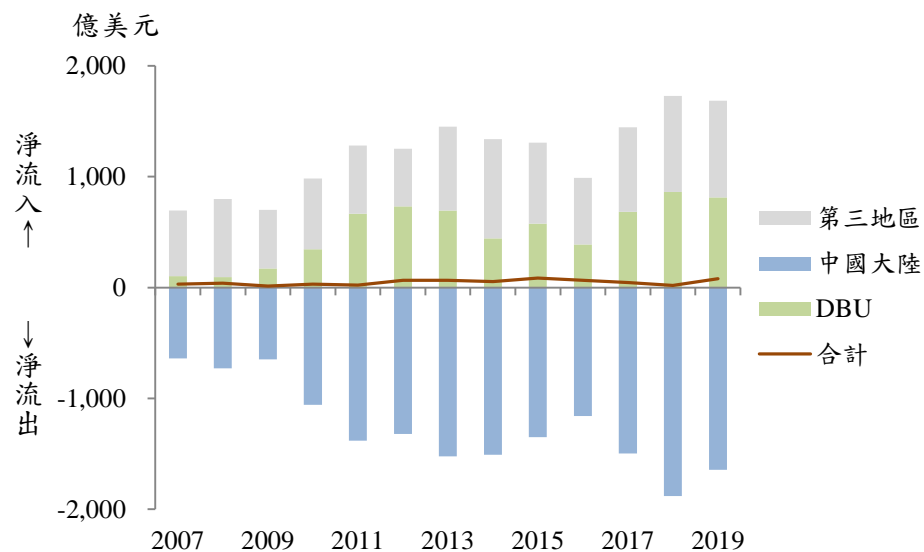
圖 10 OBU 境外客戶資金流出入總量之地區別比重
(2019 年)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各細項加總未等於 100。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圖 11 OBU 境外客戶之資金流出入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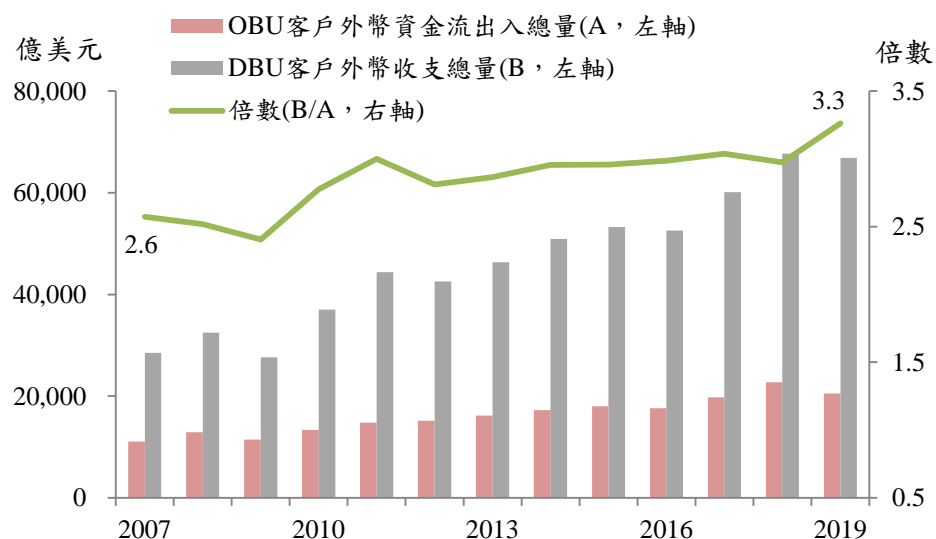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3)DBU 外幣資金移動規模龐大且靈活自由，台資企業可依其需求，靈活運用 DBU 及 OBU 之外幣資金

- 2007 至 2019 年 **DBU 客戶外幣收支總量**相對於 **OBU 客戶外幣資金流出入總量**，自 **2.6 倍**成長為 **3.3 倍**，呈上升趨勢(圖 12)。
- **DBU 外幣資金**移動規模龐大且靈活自由，**成長速率高於 OBU 外幣金流之成長速率**，顯示 OBU 扮演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頗為成功外，DBU **為客戶提供外幣資金調度之成效**亦令人矚目，且展現**台資企業可依其需求，靈活運用 DBU 及 OBU 之外幣資金**。

圖 12 OBU 與 DBU 客戶之外幣資金流出入總量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三) 結論

無論貿易、投資、生產、金融操作或資金移動，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已將台灣與世界各國經濟金融深深整合；國人亦透過多元化與國際化的資產配置，進行風險管理及資金運用。

運用 **BOP** 統計可供國內外各界**客觀衡量台灣對外交易及總體經濟金融情勢**，而**銀行業報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不僅為我國 BOP 編製及資料來源檢核**不可或缺**的依據，根據該資料亦可得知，近年台灣**金融開放**及投資理財國際化，金融帳投資有關的外匯交易增加，且**企業可依其需求，靈活運用 DBU 及 OBU 之外幣資金，進行跨國資金調度**。

此外，**OBU 設立意旨**是在對境外客戶提供**外幣金融服務原則自由**的前提下，藉由**低度管理及稅賦優惠**，使其具有經營誘因及吸引力，得與境外金融機構競爭。多年來，許多國內企業設有海外子公司，具有海外台商身分，多已在 OBU 開戶，**OBU 也成功扮演了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之角色**。近年 DBU 客戶對 OBU 貨款收支匯款未再明顯增加，主要反映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配合經貿關係循序調整，**DBU 與中國大陸外匯業務持續放寬，企業對中國大陸直接匯款之便利性大為提高**；同時，DBU 客戶與 OBU 以外地區(特別是國際金融中心)資金往來的比重增加，亦係 **DBU 外匯業務持續放寬**，且與各國之**金融帳資金往來明顯增加**。資料顯示，**DBU 外幣資金移動規模成長速率更是高於 OBU 外幣金流之成長速率**，為客戶提供外幣資金調度之**成效亦令人矚目**，反映 DBU 透過與時俱進的法規調適，與 OBU 相輔相成，充分提供企業所需的金融服務。